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59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文骏，男，1983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111号1111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陈起，男，1965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111号1111室。

申请执行人周文骏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07民初4444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陈起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人民币61.689万元。本院依法以(2017)沪0107执5936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起名下常德路1375弄10号705室房屋。现被执行人陈起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起名下常德路1375弄10号705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
审 判 员 戚润华

审 判 员 张 凯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朱 俊

书 记 员 潘文君